

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晋城管函〔2023〕86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137号提案的答复函

洪文协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治理主干道，打通我市乡镇经济发展大动脉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我局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修订专项规划，进一步优化停车布局。坚持统筹规划、合理供给，编制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，从近期、远期对我市停车供求以及公共停车场建设进行规划，推进我市城乡道路交通一体化建设，促进我市乡镇经济快速发展创造有利的交通环境。本规划（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至2035年）共规划公共停车

场 109 处，共计 16017 个泊位。其中近期建设（2023 年 - 2025 年）停车场共 18 处，共计 3140 个泊位。制定智慧停车（四期）项目建设方案，计划新增 8000 个收费停车泊位，主要位于中心市区个别路段、安海镇、陈埭镇、池店镇、东石镇及工业园区等区域。

二、启动“扩面”工程，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。计划在市区原有 6689 个智慧停车位基础上，新建 3000 个智慧停车泊位，除在主城区停车需求量大、新建成区等路段实施选点加密外，计划向陈埭、池店、安海、磁灶、东石、深沪、永和镇等镇区推进规划建设，进一步缓解停车难、乱停放问题。目前，安海镇、磁灶镇已完成建设智慧停车泊位 733 个，其余点位预计 10 月底前完成建设。

三、整治违停行为，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。交通管理部门对各镇区主要路段进行不间断巡逻查处，区分情况对违停车辆采取警告、贴单、锁车、拖移等方式整治，镇区停车秩序有了明显好转。今年 1—3 月份来，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违停行为 1 万余起。同时交警大队联合各镇综合执法、公安派出所联防队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及时对私设障碍占用停车位、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综合整治，防止私人占用临时停车位，方便群众停车。今年以来，共组织清理行动 20 余场次，清理被占用停车位 235 个。

下一步，将在不影响道路功能的情况下，最大限度地施划停车位，满足群众的基本停车需求。积极引导和倡议公园、银行等有条件的单位对外开放停车设施，对重点区域、路段实时监控管理，加大处罚力度，确保我市道路交通顺畅、安全、有序。

主要领导：王景珊

分管领导：张恒星

经办人员：程似锦

联系电话：18900399930

晋江市城市管理局

2023年5月24日

抄送：市政府分管领导，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，交警大队。

附件

关于第 137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第 137 号《关于治理主干道，打通我市乡镇经济发展大动脉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	
建议一	在镇区主干道划出的停车位推行市区已成熟运作的扫码停车管理。	
已完成事项	计划在市区原有 6689 个智慧停车位基础上，新建 3000 个智慧停车泊位，除在主城区停车需求量大、新建城区等路段实施选点加密外，计划向陈埭、池店、安海、磁灶、东石、深沪、永和镇等镇区推进规划建设，进一步缓解停车难、乱停放问题。目前，安海镇、磁灶镇已完成建设智慧停车泊位 733 个，其余点位预计 10 月底前完成建设。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
无法落实事项	原因	
建议二	政府加强镇区功能规划和管理。	
已完成事项	<p>一、修订专项规划。从近期、远期对我市停车供求以及公共停车场建设进行规划，推进我市城乡道路交通一体化建设，促进我市乡镇经济快速发展创造有利的交通环境。本规划（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至 2035 年）共规划公共停车场 109 处，共计 16017 个泊位。其中近期建设（2023 年-2025 年）停车场共 18 处，共计 3140 个泊位。制定智慧停车（四期）项目建设方案，计划新增 8000 个收费停车泊位，主要位于中心市区个别路段、安海镇、陈埭镇、池店镇、东石镇及工业园区等区域。</p> <p>二、整治违停行为。交警部门对各镇区主要路段进行不间断巡逻查处，区分情况对违停车辆采取警告、贴单、锁车、拖移等整治方式，镇区停车秩序有了明显好转。今年 1</p>	

	<p>—3月份来，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违停行为1万余起。同时交警大队联合各镇综合执法、公安派出所联防队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及时对私设障碍占用停车位、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综合整治，防止私人占用临时停车位，方便群众停车。今年以来，共组织清理行动20余场次，清理被占用停车位235个。</p>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建议三	<p>要求停车场工作人员有必要的身体素质，不能雇佣老年人，具备必要的消防知识，备齐必要的消防设施。</p>		
已完成事项	<p>制定《晋江市停车场规范化设置暂行规定》，规范经营性停车场设置标准，对管理人员配备数量、着装、年龄、职责均进行明确。市停车办牵头，联合相关部门每个月开展一次违规设置经营性停车场专项整治行动，对设置不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，责令限期整改。</p>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建议四	<p>电力部门对停车场的用电安全进行监管。</p>		
已完成事项	<p>持续开展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、新能源汽车充电日常监管，委托省市级物业管理专家对全市物业小区开展精细化管理检查，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专项管理制度、分区</p>		

	域设置智能充电设施、配置简易灭火器材、“飞线”充电现象等内容。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补充说明 (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)			

